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孫銘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零柒元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銘遙於民國98年05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90,507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  ◎附註：
- 02   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      庸另行聲請。